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實業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請原告查報及補正如下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房屋（含附屬建物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；如租約第一條二項總面積約3655.13平方公尺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

(二)聲明第2、3、4項（辦理遷出商業登記、變更改用電用水名義人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出商業登記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及變更改用電用水名義人為原告，惟原告未說明此部分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(三)聲明第5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4萬元。

2.另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8000元（18萬元 ÷ 30日 × 自114年4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4月8日止共計8日 = 4萬8000元）。

(四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「修正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

01 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 
02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  
03 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4 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05 (一)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  
06 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，及何部分屬於加  
07 建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3 書記官 王宣雄